

朝陽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11.1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06.25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3.3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
-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校網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網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第二條 任何使用本校校網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校內連線及使用非學術性網路之本校所屬區域，以及從校外遠端連入使用校網者等。
- 第三條 校網使用者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
一、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二、引發資訊安全事件。
三、散發、傳送不當資訊或其他違法訊息。
四、妨害、干擾或破壞網路運作。
五、從事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。
六、使用點對點(Peer-to-Peer,P2P)傳檔軟體下載或分享檔案；因公務或教學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除外。
七、其他違反校規或國家法律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為校網權責管理單位，其管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二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限制其使用校網資源之權利。
三、其他有關校網管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校網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基於情事之必要，依職權查核，如需提供資料，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：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規範處分原則及救濟方式如下：
一、違反本規範者限制其校網資源之使用，並視情節輕重得簽請本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。
二、前款之行為如同時違反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須依各該規定另負法律責任。
三、若校網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第七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應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